

电子表单编号: 90-100037975-1-2503122175814236



中国联通内蒙古分公司互联网专线业务受理单
电子表单编号: 90-100037975-1-2503122175814236

客户基本信息	客户名称	达拉特旗医疗保障局		证件类型	营业执照	
	证件号码	11150621MB19003774				
经办人信息	名称	贾军		联系电话	18047739989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15272219740417641X	
业务受理信息	专线数量	1				
	互联网专线1	104DIA15336739				
	带宽1	100M		费用1	10000	
	业务用途1	自用		安全包1	基础版	
	装机地址1	达拉特旗政务大楼四楼机房				
	付费方式	预付费	付费周期	年	付费时间	2025.5
	一次性费用		备注	/		
	支付方式					
合同信息	合同金额(元)	10000		合同开始时间	2025-03-15	
	合同结束时间	2026-03-14		是否固定展期合同	否	
	是否续签合同	是				
	原合同编号	90-100037975-1-2403122102635895				
联通账户信息	联通银行开户名称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分公司		联通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分行	
	联通银行账号	154004744843		联通开户银行联行号	104205015877	
客户经理	姓名	王孝莲		联系电话	18647173539	
客户(盖章): 授权签字代表(签字): 日期: 2025年3月13日				联通(盖章): 授权签字代表(签字): 日期: 2025年3月13日		

互联网信息网络安全责任书

请接入中国联通互联网的单位（或企业、个人）以及在中国联通互联网上提供信息服务的信息源责任单位，必须认真阅读本责任书，并认真遵守本责任书的各项规定：

一、严格遵守《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威胁监测与处置办法》、《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有关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不得利用所租用的服务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违法犯罪、妨碍社会治安、违规跨境互联网访问、违规进行数据出境等活动。

二、信息源责任单位接入互联网，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管理规章，严格执行信息安全保密规定。计算机入网严格遵守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保密的规定，发现网上泄露国家秘密的情况，应立即报告保密工作部门。严禁如下违法行为：

（一）不得利用国际联网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违法犯罪活动

（二）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不得在与国际网络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传递；

（三）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不得进行国际联网；

（四）违反有关法律、规定和行政法规的，应接受有关部门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三、不得利用计算机互联网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得利用计算机互联网制作、查阅、复制和传播违反宪法和法律、妨碍社会治安、破坏国家统一、破坏民族团结、色情、暴力等信息，不得利用计算机互联网发布侵犯国家、社会、集体的利益和公民合法权益的信息。发现上述违法犯罪活动和有害信息，应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严禁在互联网上发布的信息包括：

（一）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三）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五）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六) 散布谣言, 扰乱社会秩序, 破坏社会稳定的;

(七)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八)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 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九) 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四、不得利用租用的互联网接入业务非法经营互联网产品、非法经营 VOIP 电话, 否则中国联通有权停止为其提供接入服务。

五、接入单位(或企业、个人)应依法履行备案义务, 并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对互联网网站切实做到“先备案, 后接入”, 动态准确做好 IP 地址备案。有义务按照中国联通的要求提供网络使用情况(如 IP 地址、域名等), 填写中国联通要求提供的资料, 接受电信管理等相关部门的检查。

六、当发现用户端系统感染木马病毒(受控端或控制端)或僵尸网络病毒(受控端或控制端), 必须按照中国联通的要求进行彻底整改, 逾期拒不整改的, 中国联通有权对其暂停互联网接入直至整改完成, 情节严重的中国联通可中止或终止接入协议, 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严禁接入单位(或企业、个人)发送垃圾邮件, 一旦发现必须按照中国联通的要求进行彻底整改, 逾期拒不整改的, 中国联通有权对其暂停互联网接入直至整改完成, 情节严重的中国联通可中止或终止接入协议, 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八、接入单位(或企业、个人)提供的信息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知识产权的规定。

九、接入单位(或企业、个人)应建立有效的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和技术保障措施, 加强对所采编制作的信息内容的审核, 并对所提供的内容负责, 接受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

十、积极配合电信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上网的信息内容进行监督检查, 并提供必要的资料和条件。

十一、违反上述规定, 中国联通有权关闭相关信息源接入通道。同时, 追究责任单位法律责任, 并且终止与责任单位的合作。

客户(盖章):

授权签字代表(签字):

日期: